热线 >> A08

电视购物收到的却是玩具相机

"逗你玩"买卖不止一宗,要擦亮眼小心被骗

本报记者 李墨



刘先生收到的"单反相机"。

买的是单反相机,收到的是玩具

10 月底的一天,刘先生在家收看某卫视,电视上滚动播出售卖单反相机的广告。"上面的导购介绍说相机的功能特别多,效果特别好,只卖358元。"刘先生说,他认为该卫视是省台,相机虽然卖得格外便宜但广告应该是可信的。

"我就赶紧拨打了热线电话。"刘先生说,"电话接通后,那个销售又把相机夸得天花烂

坠,我就订购了一台。"

11 月 4 日,刘先生收到了邮政快递发来的单反相机。"快递员告诉我想验货必须先交钱,而且箱子上有个不干胶贴,写着开箱不退。"刘先生说,快递员也口头提醒他开箱不退,但是他依然觉得该省台播出的广告不会是假的,所以支付了358 元,将包裹打开了。

"我真没想到,这相机居然

是玩具!"刘先生说,由于已经将钱支付给了快递员,而且包裹上也没写寄件者的地址和联系方式,他只好试着再次拨打相机的抢购热线,但发现热线已经打不通了。

"一气之下我去报警,但警方劝我下次注意,并没有立案。"刘先生说,他希望通过媒体告诉更多的人,千万不要相信电视购物。



398 元买一个三星 S4, 收到的是山寨苹果 4

无独有偶,家住平邑县流 域镇的翟先生在 2014 年 5 月 也有过跟刘先生类似的遭遇。

2014年5月,翟先生接到了一个来自北京的推销电话。"对方说,便宜卖三星S4手机,先到货后付款。"翟先生回忆说,3天后手机被邮到了他的工作所在地连云港东海县李埝

乡邮政局。"工作人员要我交钱之后才能打开箱子。"翟先生说,因为这样的事他从没遇到过,根本没有多想。"结果付钱打开包装后,里头装的居然是个山寨苹果4手机。"翟先生气愤地说,等他再给对方打电话的时候发现对方的电话始终无

"没过多久,我同事居然遇到了类似的骗术。"翟先生回忆道,因为有了之前的遭遇,他好说歹说才将想接货的同事给劝住了。"对方让他花 298 元买一个高清网络接收设备,还说送一个 300 块钱的手机充值卡。"翟先生说,在他的再三劝说下,同事最终将包裹退回去了。

律师说法

广告发布者也得 承担赔偿责任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 所王自豪律师认为,消费欺 诈行为应3倍赔偿。

因此,刘先生可就相关 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的的政主 管部门进行投诉,如果广告 管部首者、发布者不能提供 等部者、发布者不能提供 是营者,发布者关,还应就 及有效联系方式,还应就刘 先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网购退货 运费到底谁担

本报 11 月 8 日热线消息 (记者 李墨)"双 11"将至,又到了不少"剁手族"忍不住大肆购物的日子。买不合适就退货是不少"剁手族"喜欢、放心网络购物的一个原因。然而没有退货险的话,这笔运费该由谁来承担呢?

家住临沂经济开发区的 夏女士是个十足的网购族。 "10月20日那天我在网上挑 了一件大红色的羽绒服,卖家 发货很快,24日那天我就收 到了货。"夏女士回忆说,"因 为是在路边接的快递,所以我 没有试穿就收货了。回家试过 后才发现羽绒服的尺码并不 标准,我穿着太大了。"

"因为尺码不合适,所以 我便联系卖家退货。"夏女士 说,因为她购买羽绒服的时候 看到网站上写着如果货物不 合适退货费用由卖家承担,所 以才没有购买退货险。"但我 联系客服,却没想到卖家居然 反悔了。"夏女士表示,客服态 度强硬,表示退货可以,但邮 费要夏女士承担,因为羽绒服 的质量没问题,退货产生的邮 费是额外费用。

事后,夏女士又多次通过 旺旺客户端与卖家沟通,最后 卖家甚至表示不负担退货邮 费是法律规定,如果夏女士不 满意可以去法院告他们。

"退货的邮费虽然只有二十几元钱,但卖家这种不讲信用的行为让人生气。"夏女士表示,她决定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律师

没有事先约定的 运费由消费者承担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 王自豪律师认为, 网络购物 七日内无条件退货, 退货运 费承担有约定的, 按照约定 来。

因此,如果购物时对退 货运费没有约定的,运费由 消费者承担。如果夏女士有 证据证明经营者承诺承担退 货运费的,该运费应由经营 者承担。

丈夫卖房妻子不同意,房屋能过户吗?



本报 11 月 8 日热线消息

(记者 李墨)家住河东区的刘先 生今年9月因买房引来不小的麻烦。"我购买的房子是夫妻的共同 财产,却被丈夫私下拿来出售。"刘 先生说,由于户主的妻子不同意出 售房屋,导致该房屋始终无法过户 给他。

"我和李先生签订《房屋买卖合同》约定房屋价款 100 万元,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购房款付至第三方担保公司,在房款付清五5,不至先生协助我办理过户手续。"刘先生告诉记者,在双方签订合同的第 3 天,他便把购房款付至担保公司,并打电话通知李先生让他尽快协助自己办理房屋过户手续。

"付款第6天的时候,李先生还没打电话通知我去办理过户手续。"刘先生说,他赶忙联系李先生询问原因,却被李先生告知房子是她和妻子共同所有的,由于妻子反对,导致他无法为刘先生办理房屋过户手续。

11 月 4 日,记者联系到了夏 女士。"我跟老公感情出现了问题, 结婚这么多年就这套房子在我名 下。"夏女士说,最近两人正在协议 离婚,李先生私自出售她唯一财产的行为让她心寒。"我下半辈子还要靠这套房子生活,所以不可能同意卖掉它。"夏女士表示。

得知夏女士的态度后,刘先生 多次找李先生商量过户的事情,结 果事情拖了快两个月也没解决。刘 先生表示,他决定起诉,要求李先 生和夏女士协助他办理过户手续。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王自 豪律师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物权法》第九十七条:处分共有 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 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,应 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 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,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李先生与夏女士是夫妻关系,共有房屋产权。虽然刘先生与李先生签订的合同是有效的,但是买受人请求履行房屋买卖合同,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卖该共有房屋、并表示不予协助办理该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,刘先生可访求便得不到支持。刘先生可以依法解除与李先生《房屋买卖合同》,同时要求李先生承担违约责任。